

债券简称：21 兰石 01

债券代码：175823.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石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受到处罚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及其董事会秘书武锐锐、胡军旺、张璞临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2024]118 号”《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张璞临、胡军旺、武锐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处罚原因为：

根据兰石重装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兰石重装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盈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以下称“盈锦浩业 EPC 项目”)、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以下简称“宣东能源 EPC 项目”)、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分别为 2021 年 9 月、2022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兰石重装迟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称智能化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建设并验收。兰石重装迟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才披露《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称盈锦浩业 EPC 项目拟延期尚无法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点，智能化项目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上述项目审议、披露延期事项的时点均晚于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宣东能源 EPC 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8 月末完成中交，2024 年 4 月结项，中交、结项时间均晚于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公司前期未审议并披露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兰石重装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前，未依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张璞临作为时任董事长，胡军旺、武锐锐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兰石重装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资产规模、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

兰石重装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检讨并吸取教训。子公司兰石重装已严格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兰石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6月30 日

